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傅鼎生、曹惠民、沈晗耀、陈信康、朱健敏对公司审议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徐子瑛女士、郑小芸女士、程大利女士的履历和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大力先生的履历和简历，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同意增补徐子瑛女士、郑小芸女士、程大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增补刘大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同意《关于为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借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保证世博百联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按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须依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同意《关于为南京汤山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本次为南京奥莱向财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主要是配合南京奥莱向财务公司的融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质押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按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须依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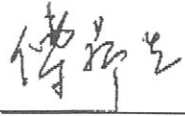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第 5 号

独立董事签字:

傅鼎生



曹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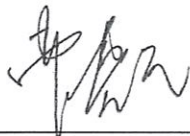
沈晗耀

陈信康

朱健敏

独立董事签字:

傅鼎生 _____

曹惠民  _____

沈晗耀 _____

陈信康 _____

朱健敏 _____

独立董事签字:

傅鼎生 _____

曹惠民 _____

沈晗耀 沈晗耀

陈信康 _____

朱健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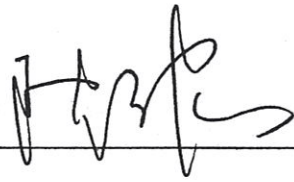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傅鼎生 _____

曹惠民 _____

沈晗耀 _____

陈信康 _____



朱健敏 _____

独立董事签字:

傅鼎生 _____

曹惠民 _____

沈晗耀 _____

陈信康 _____

朱健敏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Jianm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